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胡維麟
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45
傳真：02-23111657
電子信箱：annie0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學校類型、教師身分範圍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7日全教總法字第1120000002號函。
- 二、國民法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」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係顧慮教師因擔任國民法官而無法授課，在既定安排課堂無法因應調整之情形下，將影響學生接受教育之權利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，明定允許教師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協助釐清旨揭疑義，經該部予以回應表示公私立幼兒園為兼具保育性質之教育機構，非屬學校；故幼兒園師資（幼教師、教保員等），尚非本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公私立「學校」教師。是以，如個案幼教師、教保員等有難以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

務情形，是否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仍應視有無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其他各款情形而定。

四、另參酌教育部回函說明，全時任職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等應視同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得依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又部分時間任職之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等，則應視個案教學課程時間、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日程及是否影響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等狀況，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